

#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文件

沪交港〔2024〕523号

##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关于修订发布《从事船舶港口服务、 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、 港口理货业务备案办事指南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完善港口相关备案事项制度，优化营商环境，根据《港口经营管理规定》相关要求，结合行业发展趋势，我委对《从事船舶港口服务、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、港口理货业务备案办事指南》进行修订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自2024年10月15日起实施。



---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---
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7月22日印发

---